

湖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要求,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高我省教师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19年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27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师范专业认证,以评促建,合理规划湖北省师范类院校布局,切实解决师范类专业建设中的难点问题,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努力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输送优质师资。

二、认证原则

(一)坚持“学生中心”,以学生学习成效持续改善为导向。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

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和成长个性，创造性地提供让每个学生的学习都能够持续改善的条件和环境。

（二）坚持“产出导向”，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广泛开展学生学习成效评价。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坚持“持续改进”，促进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质量提升。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受理条件

第二级认证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助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具体条件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

1. 申请认证的专业有连续三届（含）以上毕业生；
2. 师范类专业办学量化指标基本达到第二级标准。

（二）内涵建设要求

1. 专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标准，基本构建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2. 专业依据认证理念，明确培养目标，细化毕业要求，

梳理课程体系，建立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

四、认证组织

(一)省教育厅统筹协调全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审核第二级认证结论。

(二)湖北省教育评估院具体组织实施全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承担认证业务指导、技术服务、质量监控以及复核现场考核报告、审议认证结论建议等工作。

五、2019 年认证院校及专业

根据教育部批准的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2019 年上半年拟对黄冈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中学教育）和生物科学专业（中学教育）、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中学教育）和小学教育专业（小学教育）四个师范类专业进行第二级认证。

2019 年下半年第二级认证专业，须由符合条件的高校提出申请，并报经省教育厅批准。

六、认证时间及要求

(一)2019 年上半年认证时间为：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6 月 9 日至 12 日；

黄冈师范学院：6 月 11 日至 14 日。

(二)2019 年下半年认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有关高校要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普通高校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 号）、《幼

儿园、小学教师、中学教师教师专业标准》(教师[2012]1号)、
《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
等文件,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师范类
专业第二级认证顺利进行。

